高雄市107年第四屆樹人盃中小學獨輪車邀請賽計畫

一、依據高雄市體育處107 年1 月8日高市體全字第107700152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獨輪車運動提供多樣化體育運動項目選擇，藉以激發運動意願，培養良好

運動習慣，藉觀摩學習，以鼓舞獨輪車運動**風氣，**提升獨輪車運動技術水準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

四、主辦單位：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五、承辦單位：本校學生社團 獨箭社

六、協辦單位：本校學生事務處、體育運動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衛生保健組

 生活輔導組、通識教育中心 、幼保科科學會、物理治療科學會

七、比賽日期：107年04月14日（星期六）

八、比賽地點：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452號

九、參賽對象：

（一）**高雄市及台南市**內各國民中、小學學生組隊參加。

（二）參賽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等2組。

十、比賽組別、項目及比賽程序：

* 1. 比賽組別：比賽分國小中年級男生組、國小中年級女生組、國小高年級男生組、國小高年級女生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等六大組。
	2. 比賽項目：分為1.撥輪競速100公尺；2**.單腳撥輪競速100公尺**；3.競速100公尺；4.單腳競速100公尺；5.競速200公尺；6.競速400公尺；7.個人花式競技；8.雙人花式競技；9.團體競速400公尺接力10.團體花式競技等十個項目。
	3. 比賽項目、組別及程序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時 間 | 比 賽 項 目 | 組 別 | 備 註 |
| 一 | 08:00~08:30 | 報 到 |  |
| 二 | 09:00~09:30 | 開 幕 典 禮 |  |
| 三 | 09:30~09:50 | 撥輪競速100公尺 | 男生組 | 國小中年級 | 每校每組限參加2人撥輪選手於9：00檢錄於起點準備開幕後直接比賽 |
| 國小高年級 |
| 國中 |
| 女生組 | 國小中年級 |
| 國小高年級 |
| 國中 |
| 四 | 09:50~10:20 | **單腳撥輪100公尺****個人花式****（每校限參加2人）** | **男****生****組** | 國小 | 國小不分中高年級競技國小不分中高年級 |
| 國中 |
| **女****生****組** | 國小 |
| 國中 |
| 五 | 10:20~10:50 | 競速100公尺**個人花式****（每校限參加2人）** | 男生組 | 國小中年級 | 每校每組限參加2人**競技國小不分中高年級** |
| 國小高年級 |
| 國中 |
| 女生組 | 國小中年級 |
| 國小高年級 |
| 國中 |
| 六 | 10:50~11:20 | 單腳競速100公尺**個人花式****（每校限參加2人）** | 男生組 | 國小中年級 | 每校每組限參加2人**競技國小不分中高年級** |
| 國小高年級 |
| 國中 |
| 女生組 | 國小中年級 |
| 國小高年級 |
| 國中 |
| 七 | 11:20~12:00 | 團體競速400公尺接力(4\*100)**個人花式****（每校限參加2人）** | 男生組 | 國小 | **每校限1隊****國小不分中高年級** |
| 國中 |
| 女生組 | 國小 |
| 國中 |
| 八 | 12:00~13:20 | 午餐時間及頒發競速獎項 |
| 九 | 13:20~14:00 | 競速400公尺**雙人花式****（每校限參加2隊）** | 男生組 | 國小中年級 | 每校每組限參加2人**競技國小不分中高年級** |
| 國小高年級 |
| 國中 |
| 女生組 | 國小中年級 |
| 國小高年級 |
| 國中 |
| 十 | 14:00~14:30 | 競速200公尺**雙人花式****（每校限參加2隊）** | 男生組 | 國小中年級 | 每校每組限參加2人**競技國小不分中高年級** |
| 國小高年級 |
| 國小高年級 |
| 國中 |
| 女生組 | 國小中年級 |
| 國小高年級 |
| 國小高年級 |
| 國中 |
| 十一 | 14:30~16:50 | 團體花式競技(4人(含)以上) | 國小組 | 每校限一隊不分年級男女 |
| 國中組 |
| 十二 | 16:50~17:00 | 閉幕典禮 |  |

【註】：上表所列賽程均為暫定，競技項目依報名人數進行分配，應依「秩序冊」登載內容為準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

1. 參照100年2月20日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訂定頒布之「中華民國獨輪車比

賽規則(1000220訂頒)」為原則，競速項目並參考「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布最新之田徑比賽規則」。

 （二）參賽人(隊)數限制：

　　　１、個人賽：

　　　（1）競速項目：每校每組限參加2人。

　　　（2）競技項目：每校每組限參加2人。

 （3）雙人花式競技，每單位限參加2隊（視同個人賽）。

　　　２、團體賽：

　　　（1）競速項目：每校每組限參加1隊。

 （2）競技項目：不得跨單位（校）組隊，每參賽單位限參加1隊，每隊參賽

　　　　　　選手限4人(含)以上，男女不拘。

　　　３、各組同一參賽選手，至多報名參加2個比賽項目，但團體項目則不受限制。

（三）錄取名額：競速各項比賽視參加隊數擇優錄取前6名，團體花式競技擇

　　　　優錄取前6名。

（四）比賽規定：

　　１、競速項目：

　　（1）各比賽項目均採計時直接決賽。

 （2）**撥輪100公尺及競速400公尺限2'30"鐘內完賽，競速200公尺限 1'00"鐘**

 **內完賽，超過時限應即離場。**

 （3）採用20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（曲柄不得短於4吋）；撥輪不限曲柄。

 （4)選手應配戴安全帽、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，護掌建議使用。前三樣護具不全

 者不得參賽。 場地：本校操場為300公尺跑道。

 （5）**除了撥輪及單撥前進競速外，各項競速比賽，若騎手下車就被判定失格。**

 **撥輪及單撥前進競速騎手下車，允許重新上車繼續比賽，但必須從下車原**

 **地(身體觸地處)上車。400公尺接力賽允許接力區掉車後重新上車，非接**

 **力區任一選手下車，該團體將判定失格。**

 （6）在競速分道賽中，選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，車輪駛過分道

 線得利**即被淘汰**；階梯式起跑時，必須騎完規定的距離(現場標示)，否則

 視為犯規被淘汰。

 （7）團體前進競速400公尺接力賽，接力棒傳接時，人、棒、車必須在接

 力區內傳接完畢；在接力區內傳、接棒時，不得拋擲，如接力棒在接

 力區內落地，必須由原失手隊員重新拾起完成傳接。

 （8）個人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，距起點5公尺標線前，未變換為單腳騎乘

 者，就被判定失格。

 （9）個人撥輪競速騎手預備時雙腳須放置車肩，鳴槍後雙腳撥輪於自己道次內

 進行，僅可雙腳碰觸輪子，中途掉車者於原地撥輪上車，雙腳撥輪至終點

 線。**（不可碰觸踏板或曲柄）**

 **（10)** **單腳撥輪競速騎手預備時雙腳須放置車肩，鳴槍後單腳撥輪於自己道**

**次前進線，僅可單腳碰觸輪子，中途掉車者於單腳定車再單腳撥輪前進，**

 **直到單腳撥輪至終點線。（不可雙腳碰觸輪胎、踏板及曲柄）**

　　２、競技項目：

　　（1）競技項目參賽用獨輪車的規格及曲柄尺寸均不限制。

 （2）競技項目使用音樂（CD）需自行提供，於檢錄時繳交，並請參賽單位

　　　　自行播放。

 （3）道具得視須要使用；**服裝、音樂將列入計分。**

 （4）場地：樹人醫專籃球場舉辦，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。

 （5）個人花式及雙人花式競技比賽時間**3**分鐘，大型計時顯示器提供。

 （6）團體花式競技比賽時間5分鐘，本校將提供大型計時顯示器，不另提醒。

 （7）花式競技參賽時間超過時，皆扣總成績1分。

　　（８）競技比賽均無規定指定動作，參賽選手及隊伍請以「技術」、「招式」串接

 之表演動作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。

 **3、比賽衝突：當競速與花式比賽時間衝突，不得要求順延，敬請擇一參賽。**

十二、**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7年03月07日16:00分前**，依所附格式填具報名

 表乙份，電子檔傳至**bicycle@ms.szmc.edu.tw** 信箱，並將紙本核章後，郵

 寄（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452號）註明體育組 饒秋琴收。

十三、裁判及工作人員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具備裁判資格之裁判。

十四、出賽分組、順序、道次統一由承辦單位代為安排，不得異議，**並於賽前兩週公布本校網頁，請參賽單位自行上網查看。（本校首頁-左邊校園生活-左暑期活動-體育營隊活動查看相關資料)**

十五、比賽檢錄：賽前約20分鐘檢錄，但屆時請依實際賽程或廣播準時前往檢錄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（一）個人賽（含400公尺接力）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，四至六名頒發獎狀，賽後將

 成績總表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（二）團體花式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乙紙。

（三）總錦標國中國小各取一名；總成績以各參賽單位各項比賽優勝1至6名者，計

 分方式依名次按7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，團體加倍14、10、8、6、4、2計分。

 如積分相等時，已獲得第1名之多寡判定之，以次類推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（一）參與錦標賽之裁判、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，當日給予公差假，得於賽程結

　　　束後六個月內，在不影響學生上課原則下，補假一天。

（二）因競賽所產生之爭議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需於該項成績公佈

　　　後10分鐘內，補提申訴書，否則概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校領隊、教師、選手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人員。

（四）尊重運動員守法之精神，採不檢驗出賽者資格，以方便賽程進行。所以請

　　　各校確實辦理，不得造假，若有不實之情形，該參賽單位以棄權論，並予

　　　以禁賽一年之處分。

（五）比賽所需之獨輪車，均請各參賽單位依規定規格自行準備。

十八、本計畫要點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

高雄市107年第四屆樹人盃中小學獨輪車邀請賽**國小組**報名表

學校：　　  **市**　　 　**國民小學**

領隊：　　　 教練： 、 管理：

承辦人： 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﹕

參賽選手請填班級如6-1○○○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項目 組別 | 撥輪競速100公尺 | 競速100公尺 | 單腳競速100公尺 | 競速200公尺 | 競速400公尺 |
| 男生組 | 國小中年級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國小高年級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女生組 | 國小中年級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國小高年級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項目組別 | 單腳撥輪100公尺 | 個人花式競技 | 雙人花式競技 | 團體競速400公尺接力 |
| 國小 | 男生組 |  |  | 1 |  |  | 1 |  | 3 |  |
|  |  | 2 |  |  | 2 |  | 4 |  |
| 國小 | 女生組 |  |  | 1 |  |  | 1 |  | 3 |  |
|  |  | 2 |  |  | 2 |  | 4 |  |
|  **國小**  團體花式4人(含)以上男女不拘 |
| 合計人 | 性別 | 姓名 | 性別 | 姓名 | 性別 | 姓名 | 性別 | 姓名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各校請注意選手參賽項目是否違反「一人不可參賽個人賽超過二項」規定。

 **承辦人：　　 主任：　 　 　　 校長：**

高雄市107年第四屆樹人盃中小學獨輪車邀請賽**國中組**報名表

學校：　　　 **市**　 　**國民中學**

領隊：　　　 教練： 、 管理：

承辦人： 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﹕

參賽選手請填班級如6-1○○○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項目 組別 | 撥輪競速100公尺 | 競速100公尺 | 單腳競速100公尺 | 競速200公尺 | 競速400公尺 |
| 國中 | 男生組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女生組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項目組別 | 單腳撥輪100公尺 | 個人花式競技 | 雙人花式競技 | 團體競速400公尺接力 |
| 國中 | 男生組 |  |  | 1 |  |  | 1 |  | 3 |  |
|  |  | 2 |  |  | 2 |  | 4 |  |
| 國中 | 女生組 |  |  | 1 |  |  | 1 |  | 3 |  |
|  |  | 2 |  |  | 2 |  | 4 |  |
| 國中 團體花式4人(含)以上男女不拘 |
| 合計人 | 性別 | 姓名 | 性別 | 姓名 | 性別 | 姓名 | 性別 | 姓名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各校請注意選手參賽項目是否違反「一人不可參賽個人賽超過二項」規定。

**承辦人：　　 主任：　 　 　　 校長：**